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Interim Report 2006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報告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037)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6號怡生工業中心G座11字樓

電話：852-2341 3351 傳真：852-2797 8275

網址：<http://www.daiwahk.com> 電子郵址：[daiwa@daiwahk.com](mailto:daiwa@daiwahk.com)

股份代號：1037

### 中期業績

本人謹代表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報告。此未經審計中期報告已被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綜合淨盈利為一千一百四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一千零四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九點四。每股基本盈利為四點二一港仙(二零零五年：三點八五港仙)。

集團之營業額為八億九千一百四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七億六千五百六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十六點四。

### 中期股息及認股權証方案

董事局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一港仙，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或「認股權証」方式支付，「認股權証」方式為按每七股普通股收取一股認股權証。

認股權証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認股權証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股權証之公告將於短期內刊載，認股權証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內，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予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及認股權証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雅柏勤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二億五百四十萬港元，而股東資本為三億六千六百九十萬港元。貸款與融資租約承擔總額約一億八千二百三十萬港元，而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延遞稅項後除以股東資金)為0.49，由於發展河源廠房而增加長期借貸，資本負債比率因而上升。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八千一百六十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獲之總銀行信貸額約二億六千零四十萬港元，而仍可動用之信貸額為五千六百六十萬港元。在同日融資租約承擔為二百六十萬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應付營業賬項及銀行借貸組成。應付營業賬項及短期銀行借貸需於一年內償還，而長期銀行借貸需於二年至五年內償還。借貸、現金及現金等額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某些外幣應付款。集團之貸款均按浮動息率計算。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致力於以下三項主要業務：

- 合約電子專業生產服務(EMS)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 電子元器件—經銷及製造業務；及
- 個人電腦及數碼產品—經銷及製造業務。

### 合約電子專業生產服務(EMS)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於報告期內，此部份之營業額為三億八千七百七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二億八千七百八十萬港元)，比去年上升百分之三十五。

#### 合約電子專業生產服務(EMS)

此部份營業額錄得二億一千五百四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一億六千七百六十萬港元)，增加百分之二十九。隨著經營模式轉變，此部份之營業額及毛利均錄得滿意增長。集團繼續改善生產流程，包括增加設備、人力資源及供應管理，從而令EMS業務生產順暢。

####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本年度此部份之營業額為一億七千二百二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一億二千零二十萬港元)，比去年上升百分之四十三，而盈利貢獻亦有增長。當河源廠房增加車間後，可緩和東莞廠房部份緊張的生產壓力及工人短缺的問題，而集團亦可接納客戶更多高生產力要求的訂單。新營運的塑膠部門提高了集團控制成本及準時供應塑膠物料的能力。搬廠期間，由於東莞及河源廠房同時生產，行政開支費用因而大大提高。

#### 電子元器件－製造及經銷業務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半年期間，此部份營業額是三億三千六百六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三億七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九點六。

#### 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

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營業額為二億六千七百二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二億二千七百一十萬港元)，增長百分之十八，而毛利率比去年同期亦有所增長。

於報告期內，香港及國內銷售隊伍均有良好成績。雖然整個市場環境仍很艱難，集團有賴主要供應商的支持，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及開發設計(design-in)服務，因此能成功維持客戶並取得新訂單。此外，深圳及上海辦事處的盈利貢獻對集團越來越重要。最近新增的授權經銷商亦開始為集團帶來良好表現。

#### 電子元器件製造業務

本集團從事製造二極管(DO35、DO34、微型MELF、穩壓二極管及DO41封裝)、三極管(SOT23及TO92封裝)及電線多年經驗，多年來已獲得國際品質系統認證。

於報告期內，電子元器件製造業務之生產能力平穩。由於原材料價格仍不穩定，此部份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十三。

#### 個人電腦及數碼產品－經銷及製造業務

個人電腦及數碼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為一億六千七百一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一億七千零八十萬港元)，雖然營業額比去年同期輕微下降，惟毛利率及盈利貢獻則上升。集團重點致力於研究及開發MP3、MP4、Picture Frame及手提DVD產品，另一方面，加拿大業務開始銷售集團自行生產的數碼產品，並直接售予當地市場。

### 業務前景

管理層預期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隨著產品種類之擴張及新的品牌供應商之盈利貢獻，將令業績持續穩定增長。

OEM、電線、塑膠廠及五金廠均已搬到位於河源之新廠房，部份已開始投產。而兩幢多層高的工廠大廈及四幢多層高的宿舍，將於本財政年度完成。集團預期生產能力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將大大提高。同時，肇慶及云浮廠房預算將於不久將來搬到河源，令到音響產品之整合方案可於同一個廠區內進行大規模生產。新建之員工宿舍將可為額外三千名工人提供住的宿位。

直到二零零七年年中，當整個OEM及ODM業務搬到河源後，東莞廠房可給予更多空間予EMS業務發展技術及品質方面。集團將可以應付EMS客戶需求的激增，為集團帶來更高盈利貢獻。

### 員工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請了約六千名員工，其中香港及加拿大分別約有一百二十名及一百名僱員，其餘大部份為駐國內各生產基地之僱員。業務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佣金，一般僱員可享有年終花紅。集團亦提供強積金及醫療福利給予所有香港員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集團可授予購股權給公司董事及符合要求的僱員。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沒有僱員被授予購股權。

## 簡明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891,367</b>	765,639
銷售成本		<b>(798,238)</b>	(686,737)
毛利		<b>93,129</b>	78,902
其他收益		<b>1,852</b>	428
銷售及經銷開支		<b>(14,297)</b>	(13,3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b>(64,092)</b>	(53,634)
經營溢利	3	<b>16,592</b>	12,375
融資成本		<b>(3,297)</b>	(1,432)
除稅前溢利		<b>13,295</b>	10,943
利得稅開支	4	<b>(2,273)</b>	(495)
本年度溢利		<b>11,022</b>	10,448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1,457</b>	10,475
少數股東權益		<b>(435)</b>	(27)
		<b>11,022</b>	10,448
中期股息	6	<b>2,711</b>	2,7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7	<b>4.21 港仙</b>	3.85港仙
— 攤薄	7	<b>4.21 港仙</b>	3.82港仙

附註為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8	25,503	24,8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165,841	145,66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5,760	26,09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902	1,088
其他資產		869	851
		<u>218,876</u>	<u>198,50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3,328	202,043
應收營業賬項	9	253,904	188,277
其他應收款項		19,021	12,884
衍生金融工具		190	—
現金及現金等額		81,597	83,540
		<u>628,040</u>	<u>486,744</u>
<b>流動負債</b>			
借貸		137,684	87,053
應付營業賬項	10	238,278	203,39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655	18,480
衍生金融工具	11	1,019	461
		<u>422,636</u>	<u>309,38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05,404</u>	<u>177,35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24,280</u>	<u>375,864</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1	44,667	6,1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4,528	4,559
其他長期負債		5,680	5,692
		<u>54,875</u>	<u>16,447</u>
<b>資產淨值</b>		<u>369,405</u>	<u>359,417</u>
<b>權益</b>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7,111	27,218
儲備		339,807	330,953
		366,918	358,171
少數股東權益		2,487	1,246
<b>權益總額</b>		<u>369,405</u>	<u>359,417</u>

附註為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60,348)</b>	<b>8,855</b>
投資業務流出之現金淨額	<b>(18,805)</b>	<b>(8,198)</b>
融資業務流入之現金淨額	<b>77,759</b>	<b>645</b>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減少)／增加淨額	<b>(1,394)</b>	<b>1,302</b>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b>83,540</b>	<b>65,037</b>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549)</b>	<b>121</b>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b>81,597</b>	<b>66,460</b>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81,597</b>	<b>66,460</b>

附註為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 贖回儲備	累計 外幣換算	其他 儲備	保留盈利	總值	少數股東	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如前呈報	26,596	199,355	41,201	—	987	90	78,997	347,226	627	347,853
會計準則變動之影響	—	—	—	—	—	—	2,383	2,383	—	2,383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如前重列	26,596	199,355	41,201	—	987	90	81,380	349,609	627	350,236
匯兌差額	—	—	—	—	(752)	—	—	(752)	—	(752)
期內溢利	—	—	—	—	—	—	10,475	10,475	(27)	10,448
發行股份	675	2,699	—	—	—	—	—	3,374	—	3,374
二零零五年已派發末期股息	—	—	—	—	—	—	(5,454)	(5,454)	—	(5,45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7,271	202,054	41,201	—	235	90	86,401	357,252	600	357,85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7,218	201,838	41,201	268	1,977	90	85,579	358,171	1,246	359,417
匯兌差額	—	—	—	—	518	—	—	518	—	518
期內溢利	—	—	—	—	—	—	11,457	11,457	(435)	11,022
少數股東貢獻	—	—	—	—	—	—	—	—	1,676	1,676
購回股份	(107)	(402)	—	509	—	—	(509)	(509)	—	(509)
二零零六年已派發末期股息	—	—	—	—	—	—	(2,719)	(2,719)	—	(2,719)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7,111	201,436	41,201	777	2,495	90	93,808	366,918	2,487	369,405

附註為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於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適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和披露
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現金流量對沖的會計處理及集團間的預測交易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期權
會計準則第39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以上之會計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出現重大轉變。本集團會計準則之變更概要如下：

- 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提出精算盈虧之另一種確認方法，如果多個僱員計劃之資料不足以應用規定之得益會計方法，該準則可能會要求附加的確認條件，該準則亦會增加新的披露條件。本集團並沒有打算更改精算盈虧確認之會計政策。
- 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更改淨投資之定義，其中包括附屬公司之間的借貸。此項準則容許關連公司任何貨幣之借貸成為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並將該借貸的外幣匯率變更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兌儲備中確認。
- 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容許集團間很可能發生的預測交易之外幣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限定為對沖項目，假設：(a)交易之進行貨幣與進行該項交易之公司的功能貨幣不同；以及(b)該外幣風險將對綜合損益表構成影響。
- 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更改分類為就損益賬內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指定金融工具作為此種類別之一部份。
- 會計準則第39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該等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之承擔之開支。
- 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規定根據安排之內容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此項準則須評估：(a)達成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該資產）；及(b)該項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資產之權利。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下列已發出但仍未生效的新準則、詮釋或修訂並無提早採納。採納此等新準則、詮釋或修訂對本集團的賬目不會有重大影響，亦不會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財務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發展、生產及經銷電子元器件，合約電子專業生產服務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和製造及經銷個人電腦及數碼產品。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貢獻依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如下：

#### (a)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資料：

	電子元器件 製造及經銷		合約電子專業 生產服務及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個人電腦及數碼產品 製造及經銷		抵銷項		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業外業績	336,560	307,051	387,712	287,785	167,095	170,803				
分部間銷售	1,829	5,810	—	167	—	—	(1,829)	(5,977)		
	<u>338,389</u>	<u>312,861</u>	<u>387,712</u>	<u>287,952</u>	<u>167,095</u>	<u>170,803</u>	<u>(1,829)</u>	<u>(5,977)</u>	<u>891,367</u>	<u>765,639</u>
分部業績	6,566	4,913	7,965	5,823	2,061	1,639			16,592	12,375
融資成本									(3,297)	(1,432)
利得稅開支									(2,273)	(495)
本年度溢利									<u>11,022</u>	<u>10,448</u>

#### (b) 次要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大陸	322,668	298,955
北美洲	338,279	279,482
歐洲	138,026	98,192
日本	78,502	80,153
其他亞洲國家	13,892	8,857
	<u>891,367</u>	<u>765,639</u>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7,100	6,572
呆壞賬準備	428	467
計入：		
利息收入	<u>536</u>	<u>186</u>

4. 利得稅

本公司已獲豁免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提撥準備。中國成本及營運之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是33%（二零零五年：33%）。而於加拿大成立及營運之公司乃根據加拿大所得稅，稅率是36%（二零零五年：36%）。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68	40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32	589
— 海外所得稅	418	(137)
	<u>2,118</u>	<u>860</u>
遞延稅項 — 關於短暫性差異之衍生及撥回	155	(365)
	<u>2,273</u>	<u>495</u>

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負債法就短暫性差異按基本稅率17.5%（二零零五：17.5%）作全數撥備。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遞延稅項資產</b>		
期初結餘	1,088	2,265
於損益表抵銷（附註4）	(186)	(1,177)
期末結餘	<u>902</u>	<u>1,088</u>
<b>遞延稅項負債</b>		
期初結餘	4,559	5,346
於損益表記賬（附註4）	(31)	(787)
期末結餘	<u>4,528</u>	<u>4,559</u>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02	1,088
遞延稅項負債	(4,528)	(4,559)
	<u>(3,626)</u>	<u>(3,471)</u>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已派末期股息：0.02港元）（註(i)）	2,719	5,4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擬派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五／ 二零零六年：0.01港元）（註(ii)）	2,711	2,727
	<u>5,430</u>	<u>8,181</u>

6. 股息(續)

註(i)：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1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派發，亦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註(ii)：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可選擇現金股息或認股權証方案)每普通股0.01港元，股東可選擇全部以認股權証方式支付，按持有每七股股份配發一股認股權証。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1,457,000港元(二零零五：10,475,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71,864,144(二零零五：271,977,835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根據271,864,144(二零零五：271,977,835股)普通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未行使之股權並無攤薄效應，因而被視作以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為零股(二零零五：2,111,499股)計算。

8.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譽 千港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24,811	145,662
滙兌差額	—	503
收購附屬公司	692	10,070
添置	—	16,813
出售	—	(107)
折舊／攤銷支出	—	(7,100)
	<u>25,503</u>	<u>165,841</u>

9. 應收營業賬項

應收營業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六十天	207,451	127,163
六十至一百一十九天	37,947	47,170
一百二十天或以上	8,506	13,944
	<u>253,904</u>	<u>188,277</u>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為記賬交易，賬期一般由三十天至六十天。

10. 應付營業賬項

應付營業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六十天	187,420	174,146
六十至一百一十九天	40,172	19,044
一百二十天或以上	10,686	10,202
	<u>238,278</u>	<u>203,392</u>

<b>11. 借貸</b>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責任		2,596	4,438
銀行貸款		69,001	21,667
銀行信託貸款		<u>110,754</u>	<u>67,144</u>
債還總額		182,351	93,249
減：流動部份		<u>(137,684)</u>	<u>(87,053)</u>
長期部份		<u><u>44,667</u></u>	<u><u>6,196</u></u>
<b>12. 股本</b>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u>1,000,000,000</u></u>	<u><u>1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72,175,171	27,218
購回股份		<u>(1,068,000)</u>	<u>(107)</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u>271,107,171</u></u>	<u><u>27,111</u></u>
<b>13. 或然負債</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銀行發出信貸擔保予一個供應商而有或然負債24,1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4,111,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此擔保不會為一般日常業務帶來重大負債。			
<b>14. 承擔</b>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提撥準備			
一 購買固定資產		<u>6,439</u>	<u>3,973</u>
(b) 營運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不能取消之營運租約於將來需支付之最少款項合計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096	3,325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u>6,933</u>	<u>7,172</u>
		<u><u>11,029</u></u>	<u><u>10,497</u></u>

15. 財務風險管理

1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管理層定期監控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並運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承受之若干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財務結構及現行營運簡單，管理層毋須進行其他對沖活動。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不同貨幣兌港元而須承擔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日後進行之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於外地業務之投資淨額。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零售客戶銷售乃以現金或以主要信用／扣賬卡付款。衍生工具之另一方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貸良好之財務機構。本集團訂有政策限制對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數額。

(c)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備有充足之現金及充裕之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15.2 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對沖」或「非對沖工具」。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能夠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分類為對沖交易；其他，雖然設立用作管理風險（因為本集團的政策不容許投機交易）則指定為「買賣」。本集團按成本值將衍生金融工具入賬。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及損失於到期日列入損益表，以與相關的對沖交易配對（倘適用）。對於指定作對沖之外匯工具，溢價（或折讓）指於訂立合約時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之差額，按應計法列入損益表內財務收入及費用項下。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損失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由於集團之金融衍生工具未符合對沖賬目之資格，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轉變即等於損益表確認。

15.3 公平值估計

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公眾衍生交易及交易及可賣證券），乃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而金融負債之適當市場報價為當時賣盤價。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披露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日後約定現金流量估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者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好倉**

董事姓名	已發行普通股/衍生工具所附相關股份之數目											總數	百分比
	非上市認股權證				已發行普通股								
	法團權益	附註	其他權益	附註	個人權益	附註	法團權益	附註	其他權益	附註			
劉得還先生	16,565,612	2&3	2,623,333	4	5,719,999	1	121,344,064	2&3	14,116,665	4	160,369,673	59.15%	
陳婉薇女士	16,565,612	2&3	2,623,333	4	3,519,998	1	121,344,064	2&3	16,316,666	4	160,369,673	59.15%	
尹楚輝先生	—	—	—	—	50,000	—	—	—	—	—	50,000	0.02%	
麥漢佳先生	—	—	—	—	1,000,000	—	—	—	—	—	1,000,000	0.37%	
畢滌凡先生	—	—	—	—	500,000	—	—	—	—	—	500,000	0.18%	

附註：

- 劉得還先生及陳婉薇女士(劉先生之配偶)聯名擁有本公司股份2,520,000股。
- China Capital Holdings Investment Ltd(「China Capital」)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4,577,766股認股權證及61,404,832股。China Capital之百分之六十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擁有，餘下百分之四十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擁有。
- Leading Trade Ltd(「Leading Trade」)實益擁有本公司11,987,846認股權證及59,939,232股。Leading Trade百分之五十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擁有，餘下百分之五十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擁有。
- Cyber Concept Limited(「Cyber Concept」)實益擁有本公司2,623,333認股權證及股份13,116,667股。Cyber Concept公司由Yuen Che Bun先生全資擁有。Yuen Che Bun先生與劉先生為共同行動人士。

**(b)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之股份好倉**

Domi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一個信託人按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得還先生、陳婉薇女士(劉先生之配偶)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實益權益：

	持有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寰宇電線有限公司	50,000
Westpac Digital Limited	1
宏標實業有限公司	455,000
台和商事有限公司	1,500,000

此外，劉先生及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寰宇精準工業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40,000股及10,000股。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存之名冊中記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方式取得利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過往有效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

###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各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證5%或以上權益之人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益

	附註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權益 —非上市 認股權證	總數百分比
Leading Trade Limited	(1)	59,939,232	11,987,846	26.53%
China Capital Holdings Investment Ltd	(2)	61,404,832	4,577,766	24.34%
Cyber Concept Limited	(3)	13,116,667	2,623,333	5.81%

附註：

1. Leading Trade Limited之50%權益為劉得還先生所擁有及50%權益為陳婉薇女士所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ading Trade Limited、劉先生及陳女士分別被視為擁有71,927,078、160,369,673及160,369,67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China Capital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之60%權益為劉得還先生所擁有及40%權益為陳婉薇女士所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Capital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劉先生及陳女士分別被視為擁有65,982,598、160,369,673及160,369,67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Cyber Concept Limited由Yuen Che Bun先生全資擁有。Yuen Che Bun先生與劉得還先生為共同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ber Concept Limited、劉先生及陳女士分別被視為擁有15,740,000、160,369,673及160,369,67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獲通知任何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且已記錄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之權益。

## 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劉得選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董事會認為，總裁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及有效能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劉得選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集團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委任年期及輪值重選。

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及已獲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相關章程細則。修訂之章程細則為本公司全體董事（無論委任期是否指定）須於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要求。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取之會計原則及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賬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介乎0.445港元至0.530港元之價格購回合共1,068,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為509,201港元，該等股份於其後已全部註銷。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總裁

劉得選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